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順和

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順和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吳順和（下稱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1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3年，所犯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業經原審以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13年，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
02 重大，而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屬刑事訴訟
03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04 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05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所犯因已受前揭重刑之諭
06 知，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
07 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堪認被告具有之刑事訴
0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本院綜合權
09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10 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若僅命具保、責
11 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
12 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刑事
13 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故被告應自115年9月2
14 5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8 法官 何 志 通
19 法官 周 淡 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劉 美 姿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